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5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守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（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）。

㈡陳報請求金額105,945元之計算式，併敘明是否含有利息？如是，利息總金額為何？暨提出還款明細表。

㈢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:具有債務人姓名之借款契約書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